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忠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，公司董事徐飞、独立董事姚君瑞以视频方式参会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，公司监事计正中以视频方式参会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戚冰以视频方式参会；
5. 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5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参加会议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审核意见进行了梳理总结，形成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42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3、2025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42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制定的《202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》，依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完成情况，现将创元科技对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及制定的 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提交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姚君瑞）》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肖俊芬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、2025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粮与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8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 数	比例 （%）	票 数	比例 （%）
（六）	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	4,035,88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十）	关于提名粮与鑫 为公司董事的议 案	4,035,88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秋红、陈淳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 名称	变动 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粮与鑫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